**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00万元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采购预算  （元） | 服务年限 |
| 1 |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 1项 | 1、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智能机配颗粒)供应服务；2、提供目前市场上流通的适宜自动化设备硬件、软件；3、负责相关设备维护、负责设备安装及场地改造；4、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协助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药学或中药学类专业）。5、供应的中药配方颗 粒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质量标准规范。6、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和供应满足医院对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质量、数量的需求。 | 5000000.00 | 3年 |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参与。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
| 1 |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 1家 | | ▲**一、服务范围**  1.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及智能机调配等相关服务。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1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1.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广西相关部门备案，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3 中标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采购单位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并按照合同价为采购人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  3.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药品品种齐全，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采购单位药品采购计划，一年内出现三次不执行情况的采购单位终止合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已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单位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且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及系统，并提供配送及药房管理相关服务，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并服从采购单位管理。  6.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配备协助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  7.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正常供货。  8.投入项目服务的调剂设备要求：  8.1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中药颗粒调配机）应为目前市场上流通的适宜机型；  8.2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8.3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8.4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8.5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8.6具有库存管理功能（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8.6 多工位智能调配设备（入药孔数≥4）；  8.7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8.8.调配系统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便于医院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  8.9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  9、其他要求：  9.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软件， 采购人对设备及软件享有使用权，硬件、软件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响应报价中；  9.2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响应报价中；  9.3 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响应报价中；  9.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  9.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响应报价中；  9.6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三、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中标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4、中标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5、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及地点 | | |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 |
|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和地点（范围） |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2.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3.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1、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合格后90日内以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清该批货款。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
| 质保期 | | |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8.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
| 报价要求 | | | ▲1、本项目采购产品分为两部分，附表 1 为未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 附表 2 为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投标人必须提供附表 2 所列所有产品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  ▲2、投标人按附表 1 所列所有产品的单项单价报价合计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价：附表1报价单价合计值作为评标价。  ▲3、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视为 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 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 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智能中药房改造安装、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5、该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供应商按其中药颗粒剂每克报 价及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 |
| 验收标准 | | |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存在违约行为将告知中标供应商，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 | |
| 履约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暂定合同金额（三年采购预算）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2%）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 |
| 其他要求 | | | ▲1、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 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或下跌，价格上涨及下跌时供应商可每季度提出一次调价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遇国家或自治区政策性调价，需随时调整。  ▲3、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附表 2 产品）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4、本次采购的附表 1 产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5、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 |